

# 財團法人純青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69 號 3 樓  
聯絡電話：(02)2763-1650  
傳真電話：(02)2763-1651  
電子信箱：chun.chic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全國各公私立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財純福字號第 10600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活動簡章

主旨：本會舉辦「2017 年黃烈火兩岸兒童繪畫、書法比賽」，懇請 貴校公告，並鼓勵學童踴躍參加。

敬請 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海峽兩岸文化交流，共同推廣兒童美育，發揚中華民族固有倫理道德，鼓勵兒童發揮想像力，盡情揮灑心中的夢，繪畫特以「美好人生 我愛家鄉」，書法以李白《客中行》、徐元杰《湖上》任選一首為此次活動之主題。
- 二、參加對象及獎勵辦法：
  - A 組：小學一、二、三年級
    - 金獎：每類組每年級各 2 名，獎學金新台幣 8000 元、獎狀乙紙及畫冊乙本。
    - 銀獎：每類組每年級各 3 名，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、獎狀乙紙及畫冊乙本。
    - 銅獎：每類組每年級各 5 名，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、獎狀乙紙及畫冊乙本。
    - ★未達獎項標準則從缺
  - B 組：小學四、五、六年級
    - 金獎：每類組每年級各 2 名(已得過金獎者，視同獲得此活動最高榮譽獎，不得再參與比賽。)與大陸得獎者共享 8 天 7 夜文化之旅(未能成行者將放棄權利，不遞補)、獎狀乙紙及畫冊乙本。
    - 銀獎：每類組每年級各 3 名，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、獎狀乙紙及畫冊乙本。
    - 銅獎：每類組每年級各 5 名，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、獎狀乙紙及畫冊乙本。
    - ★未達獎項標準則從缺
- 三、懇請 貴校張貼此次活動簡章，並鼓勵學生參加，有關參賽辦法之各項規定，請詳閱比賽辦法。  
正本：全國各公私立小學

董事長

吳丙光